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2378号）。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我们核查，《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我们各独立董事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永琴 邢卫民 邢 勇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